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

108 年第 2 次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雲林女子館

參、 主持人：社會處林處長文志

記錄： 蔡社工師昇倍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108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移交列管案：

序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本次決議	列管情形
1	有關婦團培力部份,建議未來規劃參訪其他縣市婦團培力方式與成果,交流意見提昇婦女團體創新效能。	本案因尚未提請委員會審議且尚未執行,爰持續列管,並於後續提出執行狀況報告。	1. 本府協力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補助款,辦理「Woman GO! 協力共好培力營」,業於 108 年 10 月 3 日至 4 日辦理完畢。參與成員共計 32 人(生理男性 2 人、生理女性 30 人),包括本府婦女業務承辦人、婦女團體管理階層及從事在地婦女福利服務社區組織。 2. 共好營活動內容包括與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進行交流座	1. 本案辦理完畢,解除列管。 2. 林銘珠委員建議,針對婦女中心交流部分,往後可預留更多中心、團體交流時間,且嘉義市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推動經驗亦值得本縣借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談、參訪阿嬤館、國家婦女館參訪，並實地踏查「性別地標小旅行」創新性平方案。</p> <p>3. 依據滿意度調查回饋，考量近年持續試辦營隊型跨縣市婦女福利培力暨交流方案。</p> <p>4. 補充說明：社會處業於 108 年 11 月 5 日辦理與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交流活動，交流嘉義市婦女福利經營及中心工作推動經驗。</p>		
--	--	--	---	--	--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及補充說明、委員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

一、教育處：

（一）補充說明：依據 108 年第 1 次性別工作小組委員建議，明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海報比賽將會以「性別平等教育法」內的相關主題為海報比賽主軸。本年度的得獎作品將會於 12 月於親民大廳展示。

（二）委員建議：

1. 莊淑靜委員：感謝教育處於社區大學辦理多元課程的用心，惟仍須考量針對女性或農村婦女加強開設生活藝能、瑜珈、舞蹈…等課程，是否會強化性別刻板印象的再製。許多印象中較屬男性特質的課程，如：木工、水電…等等，對社區女性或農村婦女來說非常實用。

2. 莊淑靜委員：可請社大老師分享，在面對不同性別學員的課程主題、教學方式或講授內容，要如何設計及調整。
3. 林銘珠委員：針對海報競賽成果，可做更好的整合與成果展現，如：於女子館或文化處性平書展展示得獎作品…等。

二、家庭教育中心－委員建議：

- (一) 林銘珠委員：肯定家庭教育中心積極於社區辦理相關講座，男性參與人數較上半年度亦增加 200 餘人。
- (二) 主席：應積極落實並鼓勵男性社會參與。
- (三) 林銘珠委員：針對男性的性平推廣，可考慮以父權社會中男性受壓迫與刻板印象束縛為題，提升男性的接受度及參與。

三、新聞處－莊淑靜委員建議：期待新聞處可以更主動透過社群軟體及各種通路管道推廣「性別平等」概念，如：透過生活化的性別平等議題，主動呈現性平與民眾日常生活的關係。

四、人事處－莊淑靜及林銘珠委員建議：為降低職場性騷擾黑數，建議人事處每年針對府內員工辦理 1 場次的性騷擾防治宣導，內容應包括完整的流程：職前說明、處理流程、組織文化可能帶來的影響、真正遭遇時應如何處理…等內容。

五、主計處－莊淑靜委員建議：感謝主計處在每次的性別會議結束後，皆能快速回應委員建議。

六、社會處－莊淑靜委員建議：針對「108 年性別友善空間，職場推廣計畫」，是非常創新的方案。建議可擴大與工會、勞工處…等單位合作。也可考慮鼓勵友善店家提供臨托資源。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有關「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其中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之評審項目(五)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需計算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機關(含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涵蓋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是否均應提報 1 項性別統計及 1 篇性別分析，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本縣能獲 109 年行政院性平考核佳績，本(108)年 10 月主計處已函發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請各單位(機關)於 11 月 20 日前提報業務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主計處彙整後將送性平會秘書單位(社會處)。

辦法：

- 一、為使本縣能獲 109 年行政院性平考核佳績，本(108)年 10 月主計處已函發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請各單位(機關)於 11 月 20 日前提報業務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主計處彙整後將送性平會秘書單位(社會處)。
- 二、依據評審衡量標準，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總分 31 分，其中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占 7 分，而性別統計之機關涵蓋率達 50%以上 4 分(即至少 12 個單位(機關)提報)，性別分析之機關涵蓋率達 30%以上 2 分(即至少 7 個單位(機關)提報)，主計處 11 月 20 日彙整送性平會秘書單位後，若本縣提報單位(機關)數未達前述標準者，建請性平會秘書單位發函未提報單位(機關)配合辦理。
- 三、建請性平會秘書單位亦能參酌考苗栗縣，就各單位(機關)所提報之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建置於本縣性別平等專區。

決議：照案通過，請社會處配合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小組各局處 109 年度性別平等相關施政(工作)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提升本府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本府各局處需提出年度性別平等相關施政(工作)計畫(案)，俾利推行。

辦法：請委員參照附件 1 各局處計畫，進行審議。

決議：

- 一、期待新的年度各局處能呈現新的工作亮點與計畫。
- 二、各單位應於年度計畫中，納入既有的性別統計，並於 109 年度計畫中回應性別統計現象。

提案三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社會處於辦理 107 年辦理「雲林孩子 say Hi，性別歧視 say Bye — 翻轉性別刻板印象宣導片」紀錄短片拍攝 1 案，請本府各局處善加運用及宣傳，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平考核指標及社福考核指標(婦女及家庭福利服務)辦理。
- 二、前揭紀錄短片故事軸線為 5 位雲林女性的從業紀錄片，5 位女性皆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從事「非傳統女性工作」，從業類別包括：油漆工、水電工、瓦斯工、水泥工、計程車駕駛。除以就業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外，本紀錄片議題亦涉及「人口、婚姻與家庭」及「就業、

經濟與福利」…等多元面向。

辦法：為促進跨局處合作，符合性平考核指標，並擴大前揭紀錄片效益，惠

請本府相關局處可於適當場合參採本紀錄片作為宣導素材。

決議：

一、請各局處善為運用上開宣導片。

二、請社會處與新聞處合作，廣泛運用本片進行性別平等宣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同日 15 時 30 分。

